

# 103 學年度嘉南區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 專科學校二年制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

## 重大變革事項及重要注意事項

- 一、103 學年度嘉南區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專科學校二年制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招生係以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所辦理之「103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以下簡稱統測）成績、在校學業平均成績及資料審查（含相關專業技能證照、年資、特種身分）做為登記分發成績計算之依據。
- 二、本學年度重大變革事項：  
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12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20153075 號函，應屆高級中學畢業生自 103 學年度起得報名技術校院四技進修部，故本學年度應屆高級中學畢業生得報名參加本會聯合登記分發，惟並非所有各委員學校系、科(組)、學位學程皆有提供招生名額，應屆高級中學畢業生報名前請詳閱簡章第 8 至 13 頁「各群(類)別所含系科(組)學程及招生名額表」。
- 三、重要注意事項：
  - (一)本會報名學生區分為 A 類報名學生及 B 類報名學生，一般生及特種身分生招生名額亦區分為 A 類招生名額及 B 類招生名額，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招生簡章第 15 頁報名注意事項規定。
  - (二)A 類報名學生優先分發於 A 類招生名額，如某系科(組)之 A 類招生名額已分發額滿或無名額時，但該系科(組)仍有 B 類招生名額，則此群(類)別尚未分發之所有報名考生，得以本會實得總分高低依名次先後順序分發該系科(組)剩餘 B 類招生名額；B 類報名學生僅得分發於 B 類招生名額，不得要求分發於 A 類招生名額。
  - (三)未參加統測者，仍可報名參加登記分發。
  - (四)報名學生應繳交在校學業平均成績單正本，缺繳在校學業平均成績單或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者，其在校學業平均成績一律以 60 分計。
  - (五)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最後一學期成績單及畢(修)業證書(證明文件)者，得以不含最後一學期之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在學證明(或應屆畢業生證明書)先行報名，但在校學業平均成績一律以 60 分計。
  - (六)報名學生參加現場分發時需當場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影印本雖加蓋原發單位印信亦不予採認)，為維護其他參與現場分發之報名學生權益，未能提出者取消分發資格，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 (七)報名學生應就本簡章所列群(類)別擇一報名，報名群(類)別可與統測群(類)別不同，但原始總分計分標準與報名同一群(類)別者並不相同(請參閱簡章第 23 頁成績核計)，報名學生選擇報名群(類)別時應仔細考量。
- 四、招生報名方式有：集體現場報名、個別通訊報名及個別現場報名三種，報名學生僅能選擇一種方式報名即可，請勿重複報名，如有重複報名，本會將退回較晚報名之表件，不替報名學生選擇群(類)別，報名學生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 五、現場報名：
  - (一)103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至 103 年 7 月 13 日(星期日)到嘉南區參加聯合登記分發各委員學校報名。
  - (二)103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僅能到南臺科技大學報名。
- 六、報名費收費款項：一般生新臺幣 650 元整、中低收入戶新臺幣 455 元整、低收入戶免繳。報名學生完成報名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報名群(類)別或要求退還報名費。
- 七、具有特種身分之報名學生，得以「特種身分」報名。具有多種特種身分之報名學生，報名時僅能擇一特種身分報名。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審查結果不符合特種身分資格，將改列為一般生身分，報名學生不得異議。
- 八、特種身分報名學生之登記分發報到方式請參考本簡章第 32 頁第二階段特種身分登記分發之規定。
- 九、僑生依法不能就讀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故不得報名本會聯合登記分發。
- 十、持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的報名學生，一律到嘉南區報名總會(南臺科技大學)進行現場個別報名。
- 十一、應屆畢業生因暑修、延畢或其他原因於報名未能取得最後一學期成績單或畢(修)業證書(證明文件)者，請採現場個別報名。
- 十二、專業技能證照加分以本會原始總分按加分比率加分。